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

第 80823508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商 标

# 水一人

申 请 人 水一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22#A2-2

代理机构 北京华盛九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8类：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婴儿用餐刀、餐叉和匙；婴儿用匙、餐叉和餐刀；塑料制匙、餐叉和餐刀